傳統樂舞

一、 競賽資訊:

(一)比賽場地:來義高中田徑場。

(二)比賽項目:團體賽(男女混合)。

二、 註冊規定:

(一)選手資格:限原住民。

(二)年齡規定:不限。

(三)註冊人數:每隊註冊至少 6 人至多 18 人(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)。

三、 比賽辦法:

(一)採中間分數平均法，總平均分相同依計點法決定排名。

(二)樂舞演出限 12 分鐘（含場地佈置、進退場、復原時間）。

(三)進退場須從場地短邊兩側出入，並依延伸線計算時間。

(四)樂舞須以現場演唱及樂器演奏呈現，並應充分展現族群特色。

(五)參賽組別、日期、比賽順序，因部份單位及國家選手有兼項競賽項目，避免與本競賽項目時間上的衝突，由主辦單位安排比賽日期及順序，並公佈於活動官網，再由主辦單位主動告知各參賽隊伍比賽日期及順序。

(六)評分標準:

1. 計有族群主題及特色(40%)、音樂(30%)、服飾及道具(10%)、舞蹈藝術(含編舞、舞技、創意與整體表現，20%)等 4 項評分項目。

2. 違規扣分情形:

(1)超時 30 秒內扣 1 分，超過 31 秒至 60 秒扣 2 分，超過 61 秒以上扣 3 分。

(2)演出時使用非註冊選手或不合規定道具，扣 2 分。

(3)未按規定時間進入場地或音樂呈現方式不合規定，扣 3 分。

3. 演出時間(含場地佈置、進退場、場地復原)

(1)各組表演時間以 12 鐘為限。

(2)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(含場佈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)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，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。

4.逾時扣分標準：

(1)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(2)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(3)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5.評分要點:

(1)族群主題及特色：以代表國家原住民族群特色之樂舞演繹傳統文化。

(2)音樂：以原住民族群的樂曲、歌謠吟唱、樂器演奏呈現，並與舞蹈搭配流暢。

(3)服飾及道具：以代表國家原住民族群的服裝、配飾及道具呈現，並符合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。

(4)舞蹈藝術：以代表國家原住民族群的動作技巧展現團隊默契、編排創意與演出效果。

6.評分項目

(1)族群的主題及特色：40%。

(2)音樂：30%。

(3)服飾及道具：10%。

(4)舞蹈藝術(含編舞、舞技、創意、整體表現）：20%。

7.評分方式

以百分法計分後，採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統計，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判取名次，如有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則另以「計點法」判取名次。

(1)中間分數平均法：將各裁判評定之某隊分數，刪除各分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，而後取其餘之各分數相加，再求其平均數。

(2)計點法：將各裁判評定之某隊分數，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，其次為 2 點，再其次為 3 點，餘據此類推之。然後將各裁判所評之點數相加，稱之為「總點數」，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名，其次為第二名，再其次為第三名。

(七)音樂相關規定

1.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、原唱之傳統特色，一律以現場演唱、演奏之方式 呈現，否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計算成績。

2.若因為相關因素，音樂不得不以 CD 光碟或USB 方式呈現者，大會仍會提供音響設備。請依下列相關規定：

(1)各團隊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 1 位，至音控處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。

(2)一片音樂 CD 光碟或 USB 僅限放置一首比賽演出用曲目。

(3)凡比賽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
(4)凡比賽演出使用之詞譜，應取得使用授權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

3. 大會提供耳掛式及手握式麥克風及麥克風腳架共約 10 組，參賽團隊請於報到時提出比賽前一週向主辦單位提出的「器材需求」，並核對及告知使用的器材品項及數量，由大會轉交音控處。

(八)表演道具相關規定

1. 參賽團隊協助搬運道具(含演奏之樂器)人員，以 10 人為上限(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），將發給道具證最多 10 張。

2. 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,例如煙火、真正的獵槍和 獵刀，若有特殊道具或物品，例如液體、粉末，則需於報到時先行填寫「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」，經大會核定後方得使用，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 2 分，且若舞台上有殘留的物品，亦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 舞台復原工作，其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。

(九)彩排相關規定

1. 彩排時間將於賽程公告後，由大會分別聯絡報名團隊意願，依路途遠近安排彩排時間，並於官網公告。原則上外國參賽團隊先彩排，接著是台灣參賽團隊。

2. 彩排相關事宜請逕洽聯絡人：葛老師，電話：02-3283201 分機 8111，手機號碼：0925-995520 連繫彩排時段事宜。

3. 綵排團隊請於公告的綵排時段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，並向大會及音控人員核對「器材需求」，未在規定時段內綵排者視同放棄綵排的權利。

4. 每一彩排團隊至多 3 人(含指導老師、攝影），得於該隊彩排時間 5 分鐘進入舞台前方準備。後台協助搬運道具人員，則盡量與正式比賽搬運道具人員相同。

5. 綵排計時方式以 4 分 40 秒按鈴提醒，5 分鐘整即按鈴宣告退場，請依會場工作人員之指示離場。

四、 器材設備:需自備符合原住民族群文化特色之服飾、道具及樂器。

五、 其他事項:

(一)場地(帆布深 20 公尺×寬 20 公尺)鋪設黑膠地墊(帆布深 16 公尺×寬 13 公尺)並標示中心點位置。

(二)道具不得包含危險物品，特殊物品(如液體、粉末)須於報到時申請核准使用。

(三)所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的最終決議為準。

(四)部份單位及國家的選手有兼項競賽項目，避免與本競賽項目時間上的重疊，由主辦單位安排各單位及國家出場日期及比賽順序。

(五)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一週，提供器材需求給主辦單位，當天比賽不受理器材增加的需求。

(六)若遇到選手兼項競賽，排定賽程當天，只要全員檢錄完畢，皆可直接排入競賽。